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维修一厂维修一车间改建项目施工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FS141193202504160389）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山西省 吕梁市 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

一、招标条件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维修一厂维修一车间改建项目，已由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项目代码：2406-141154-89-01-599574）备案，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招标人为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项目规模：拆除维修一厂维修一车间原活动板房及库房，建设维修车间及库房，占地面积为 1198.86 m²，其中，建设三层维修车间建筑面积 2006.40 平方米，一层主要为维修车间工房，配套安装电动葫芦等设备，二层主要为维修一车间办公室、会议室，三层为酿酒一厂配套办公室及化验室；建设一层库房建筑面积 230.40 平方米，设置备品备件库及其他库房，及配套安全、消防、环保等设备设施。

2.2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第 1 标段，标段（包）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招标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

2.3 项目总投资：1348.25 万元；

2.4 资金来源：企业自有；

2.5 建设地点：山西省汾阳市杏花村镇汾酒厂内；

2.6 工 期：240 日历天；

2.7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施工质量验收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2.8 质 保 期：一年。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B类），且未担任其它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2 投标人近五年具有同类型工程施工业绩；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提出投标申请，否则投标无效；

3.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经理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3.5 未列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者本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5年04月16日17时00分至2025年05月08日10时00分；

4.2 获取方法：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 吕梁市）（网址：<http://ggzyjyzx.lvliang.gov.cn/>）免费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投标人需先在交易平台注册并办理企业、项目经理CA数字证书后方可下载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5月08日10时00分；

5.2 递交方法：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http://ggzyjyzx.lvliang.gov.cn/>）”在线提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或者未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5.3 递交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 吕梁市）。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5年05月08日10时00分；

6.2 开标地点：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 吕梁市）网上开标。

七、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本项目可以采用现金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机构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八、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提出异议的渠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或纸质方式提出

接受异议的联系单位：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异议的联系人：任女士

接受异议的联系电话：0358—7329945

九、其他公告内容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上发布。

9.2 本项目全面实行远程线上开标，项目发起解密 30 分钟内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一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解密、确认报价。若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主动放弃本次投标。

9.3 为落实‘吕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对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实行“承诺制+评定分离”的通知’，参加项目的各投标人需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山西省住建领域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9.4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按得分从高到低的排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十、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监督部门为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联系电话：0358-3335699。

十一、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山西省吕梁市汾阳市杏花村镇

联 系 人：任女士

联系电话：0358—7329945

招标代理机构：山西重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太原市万柏林区长兴北街 1 号华润大厦 T4 楼 15 层

联 系 人：黄东、孙远东、王雷、程泽晋

电 话：0351-7077533、1309753084

邮 箱：a6650726@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黄东（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山西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